附件1

港澳台居民教师资格面试报考说明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港澳台居民可在山东省申请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报考条件及要求如下：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无犯罪记录，思想品德良好。

二、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在我省学习、工作或居住，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三、符合《山东省2020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公告》中规定的学历要求。

四、参加国家统一的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各科成绩均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五、符合相应学历层次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3年级（含）以上在读学生及应届毕业生，可凭在校学籍证明报考，其他在读生不能报考。

六、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应选择居住市的考区为面试考区，持有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可选择学习、工作或居住市的考区为面试考区。

特别提示：港澳台居民未参加内地高校师范生实习支教项目的，不可从“实习支教师范生”考区报名。

七、港澳台居民在报名资审核时应提交如下材料：

（一）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二）毕业证书原件；尚未取得学历证书的普通高校在读生可提交盖有学校公章、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学生证丢失或信息不全的应提交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籍学习证明）。

港澳台居民在山东省报考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的报名时间、程序及其他条件要求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详见《山东省2020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公告》。

附件2

山东省2020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

考生健康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证号 |  |
| 联系方式 |  | 身份证号 |  |
| 健  康  申  明 | 1.是否为新冠肺炎疑似、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密切接触者？  □是 □否  2.是否为新冠肺炎治愈者？  □是 □否  3.考前14天内，是否出现发热（体温≥37.3℃）或其他呼吸道疾病症状？  □是 □否  4.考前21天内，是否从疫情高风险等级地区回考区？  □是 □否  5.考前14天内，是否从疫情中风险等级地区回考区？  □是 □否  6.考前21天内，所在社区（村居）是否发生疫情？  □是 □否 | | |
| 考  生  承  诺 | 本人参加2020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现郑重承诺：  本人如实逐项填报健康申明，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不良后果，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考生签名：  日 期：2020年 月 日 | | |

注：“健康申明”中有一项为“是”的，考生入场前须提供考前7日内有效核酸检测结果。